

復審人 林志弘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5897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犯毒品、藥事法、森林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 111 年第 6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槍砲、毒品、竊盜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多次施用毒品，並違反森林法、藥事法等罪，無視於政府禁制毒品之決心，犯行危害社會治安及戕害身心健康，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5897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撤殘 3 次皆為 96 年以前之行為，已逾 15 年之久；身罹肝癌第二期、高血壓、心臟病，並獲准和緩處遇；服刑中從無違規；已做生涯規劃，將任職牛排店服務員；唯一親屬大姊每 2 月需固定回診，乏人看顧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

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50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並造成森林資源嚴重破壞，其犯行情節非輕；有槍砲、毒品、竊盜等罪前科及 3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毒品、藥事法、森林法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撤殘 3 次皆為 96 年以前之行為，已逾 15 年之久」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撤銷假釋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核屬有據。又訴稱「身罹肝癌第二期、高血壓、心臟病，並獲准和緩處遇」一節，依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另訴稱「已做生涯規劃，將任職牛排店服務員；唯一親屬大姊每

2 月需固定回診，乏人看顧」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宜蘭監獄假審會及本署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